(上接B177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其岗位及其工作考评情况领取相应的薪酬。

(四)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发放。

2、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履行审议的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核,并就《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事项一致表达无异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该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一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一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 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月1日(合并)		2023年1月1日(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85,426.97	25,336,272.55	12,869,254.50	13,039,385.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11,693.08	28,362,538.66	16,501,744.11	16,671,875.2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调增750,845.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调增170,131.16。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并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文葆先生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签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进行核查,认为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满足独立性的任职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董良、张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25,333,063.4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9,825,040.1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文葆、蔡庆明、汪洪志、周汝中已回避表决。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新增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新增贷款额度的公告》。

(十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和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事项一致表达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庆明先生、汪洪志先生、周汝中先生,陈洁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相关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6.1、关于提名蔡庆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蔡庆明回避表决。

16.2、关于提名汪洪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汪洪志回避表决。

16.3、关于提名周汝中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周汝中回避表决。

16.4、关于提名陈洁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文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十七)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事项一致表达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邱雅雯女士、王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相关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7.1、关于提名王哲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2、关于提名邱雅雯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核,并就《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事项一致表达无异议。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9.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9.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9.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9.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19.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9.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19.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竞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陆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新增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新增贷款额度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陆竞先生、徐放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候选人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相关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9.1、关于提名陆竞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陆竞回避表决。

9.2、关于提名徐放鸣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徐放鸣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法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25,333,063.4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9,825,040.1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2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59%。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为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等相关资质。

2、上会人员信息及业务规模

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为10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9人。

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06亿元,其中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4.64亿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2.11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68家,主要行业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2023年审计收费总额为0.69亿元;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3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8,000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年已审结的案件1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4、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炜,2007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同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主办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共涉及3家上市公司。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清清,2014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从事证券业务多年,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共涉及1家上市公司。

(3)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慧珏,1996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复核服务。

2、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炜	2024/1/15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	因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唐慧珏	2023/8/8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 证监局	因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符合独立性要求。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公司审计费用72万元人民币。2024年审计收费人民币72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12万元。

审计收费是在参考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相关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充分履行了年度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考虑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上所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制定及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紧跟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制定	是
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公司本次拟修订及制定的部分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紧跟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2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独立董事2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制度和方案等; 2、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3、拟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办法;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 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五)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 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五)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当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当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 3、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 4、当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5、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内容同步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及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的相关事宜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109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新增贷款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3.01	关于选举蔡庆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汪洪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周汝中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4	关于选举陈洁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4.01	关于提名王哲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提名邱雅雯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关于选举陆竞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徐放鸣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董良、张洁),报告内容已于2024 年 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e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合兴集团有限公司、陈文葆、蔡庆明、汪洪志、周汝中、周槊、倪旭亮、唐荣华、陆竞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5	合兴股份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 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3年5月14日16: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3、登记时间:2023年5月14日上午 8:30-11:30,下午13:00-16:00

4、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1098号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1098号

2、邮编:325608

3、电话:0577-57117711

4、传真:0577-57570796

5、电子邮箱:cwbstock@cwb.com.cn

6、联系人:干女士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新增贷款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蔡庆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汪洪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3	关于选举周汝中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4	关于选举陈洁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关于提名王哲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2	关于提名邱雅雯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陆竞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徐放鸣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 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6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4日(星期三)至04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wbstock@cwb.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06日 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6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文葆

总经理:于国涛

副总经理:汪洪志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汝中

独立董事:黄董良、张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06日下午13:00-14: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4日(星期三) 至04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wbstock@cwb.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7-57117711

邮箱:cwbstock@cw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